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红谷滩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决策部署，抢抓资本市场提质扩容机遇，奋力打造资本市场“红谷滩板块”，截至目前，全区境内外上市企业4家，IPO在审企业1家，新三板创新层企业1家，省重点拟上市后备企业16家。全区企业上市工作初见成效的同时，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形势下企业上市工作面临以下主要问题：一是上市企业数量虽然增加，但上市企业对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较低；二是根据财经纪律检查要求，要避免采取税收返还的方式奖补企业；三是原上市扶持政策在具体申报兑现的执行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政策条款存在不够清晰、全面的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为深入推进我区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办对《关于印发红谷滩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红谷府规〔2022〕1号）进行修订，经征求区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28家单位）及法律顾问意见，并与上市企业国旅文投、拟上市企业中国瑞林就政策修订进行沟通，同时咨询了省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市金融办意见，形成了《红谷滩区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政策修订保持原有框架和奖补力度基本不变，主要新增了推动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章节，并依据上市企业净利润核定高质量发展奖励金额；对原有的涉税条款进行修订，用净利润代替区级财政贡献指标来核定奖励；对部分不够清晰、不够全面的条款进行优化。政策修订后分为六章共计二十二条，从鼓励企业上市和挂牌、推动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融资和再融资、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等四个方面对企业上市、挂牌及融资进行扶持，进一步推进我区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与原政策相比，主要作了以下修订：

**1.完善奖补范围，增加原政策遗漏的奖励对象：引进股权投资的企业。**将第一条中“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等直接融资产品进行融资的企业”**修改为**“**引进股权投资及**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等直接融资产品进行融资的企业”。

**2.为提高上市企业首发上市融资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增加首发上市募资奖励需募投在红谷滩区的要求，同时降低首发上市募资奖励额度，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明确首发上市股改阶段奖补申报需获得江西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函；根据最新的企业境外上市相关管理办法，新增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环节奖励300万元。**将第二条**修改为**“对拟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企业启动上市工作，**完成股份制改造并首次获得江西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函的，给予200万元奖励；**首发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凭借受理文件,给予300万元奖励。**在沪深北交易所成功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投资红谷滩区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对在境外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在向境外交易所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凭借备案文件,给予300万元奖励；募集资金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按上市当日人民币中间价换算）以上（含）并汇回红谷滩区的，按募集资金投资红谷滩区的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3.根据省对市县综合考核要求，并参照市级上市政策增加“新四板”专精特新专板及绿色板奖励。**将第四条**修改为**“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进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层和培育层的企业，另给予10万元奖励**；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并取得资本市场业务知识培训结业证书的企业(金融、房地产企业除外)，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进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绿色板、‘专精特新’专板的企业，另给予1万元奖励**”。

**4.删除市外上市企业迁入的一次性奖励条款。在新增的第三章 推动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中新增按照净利润指标给予迁入的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的条款。**将第五条中“对市外注册的上市企业（含异地“买壳”“借壳”）将商事登记地、统计关系迁至红谷滩区的，给予1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内容删除。

**5.根据财经纪律检查要求，要避免采取税收返还的方式奖补企业，因此根据企业年度净利润指标核定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区级财政贡献新增部分奖励金额。**将第八条**修改为**“对拟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并首次获得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函的企业以及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按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当年在红谷滩区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新增部分的4%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该年度区级财政新增贡献部分，且不超过500万元”。**

**6.为推动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上市企业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新增第三章 推动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内容，并根据企业年度净利润指标，长短期奖励结合设置奖励条款，持续推动上市企业发展**：

**第九条 企业境内外首发上市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按照其在红谷滩区年度净利润的2%，连续3年给予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高于企业年度区级财政贡献的50%，且不超过500万元；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起，企业在红谷滩区年度净利润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净利润的1%给予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高于企业年度区级财政贡献的30%，且不超过300万元。上述奖励可用于企业奖励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第十条 市外注册的境内上市企业及境外上市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地（不含上市公司负面清单企业）将商事登记地、统计关系迁至红谷滩区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按照其在红谷滩区年度净利润的4%，连续3年给予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高于企业年度区级财政贡献部分，且累计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起，企业在红谷滩区年度净利润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净利润的1%给予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高于企业年度区级财政贡献的30%，且不超过300万元。上述奖励可用于企业奖励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区内已首发上市企业及商事登记地、统计关系已迁至红谷滩区的上市企业，本政策印发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企业在红谷滩区年度净利润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净利润的1%给予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高于企业年度区级财政贡献的30%，且不超过300万元。上述奖励可用于企业奖励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7.为提高上市企业再融资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增加奖励申报需募集资金投资在红谷滩区的要求，按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奖励，在奖励最高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奖励比例由2‰提高到2%。**将第九条**修改为**第十二条“上市企业再融资(包括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且募集资金投资在红谷滩区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上述奖励可用于企业奖励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8.为提高“新三板”挂牌企业融资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增加奖励申报需募集资金投资在红谷滩区的要求，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企业奖励，资一致。**将第十条**修改为**第十三条“对‘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股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且募集资金投资红谷滩区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上述奖励可用于企业奖励高层管理人员”。**

**9.政策新增的第三章 推动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及修改后的第四章 鼓励企业融资和再融资，明确各条款奖励资金可用于企业奖励高层管理人员。**

**10.根据省级上市企业引进风险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增加“上市公司负面清单企业”定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八条，**并增加**“‘上市公司负面清单企业’以省级主（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认定为准”内容。

**11.**第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条并**增加**“获得奖励的企业商事登记地、统计关系原则上不得迁出红谷滩区，否则应退回全部奖励资金”内容。

**12.**第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并**增加**“对符合原政策第八条规定且未申报兑现奖励的企业，可按本政策第八条规定执行”内容。